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

(A股)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20年10月30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2	360036	
境外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BC 20USDPREF	4620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资产总额	33,471,851	30,109,436	1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443,307	16,761,319	10.03
贷款减值准备 ⁽¹⁾	542,916	478,730	13.41
投资	8,580,136	7,647,117	12.20
负债总额	30,649,771	27,417,433	11.79
客户存款	25,585,348	22,977,655	11.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4,091	1,776,320	16.20
拆入资金	562,831	490,253	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06,279	2,676,186	4.86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7.24	6.93	4.47

注：(1)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020 年 7 至 9 月	比上年 7 至 9 月增减 (%)	2020 年 1 至 9 月	比上年 1 至 9 月 增减 (%)
营业收入	217,237	6.47	665,693	2.90
净利润	80,377	(4.31)	230,173	(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85	(4.65)	228,675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05	(4.64)	227,669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442	67.2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2	(8.33)	0.64	(9.8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2	(8.33)	0.64	(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11.50	下降 2.62 个百分点	11.65	下降 2.6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至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31
盘盈处理净收益	11
其他	442
所得税影响	(388)
合计	1,0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0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19,597户。其中H股股东117,841户，A股股东601,756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⁴⁾	境外法人	H 股	24.18	86,166,304,283	未知	13,155,24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³⁾	国家	A 股	3.46	12,331,645,186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68	2,416,131,5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29	1,043,666,606	无	-299,011,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 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3	470,683,288	无	93,012,96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0.11	387,807,151	无	24,521,8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该股份中含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香

- 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中也包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行的 H 股。
-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 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 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 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 比重 ⁽²⁾ (%)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 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 比重 ⁽⁴⁾ (%)	占全部普通股 比重 ⁽⁴⁾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	205,750,000	好仓	0.24	0.06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4,134,077,000	好仓	4.76	1.16
	合计	4,339,827,000	好仓	5.00	1.22

-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并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 (2)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
-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最后申报之权益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之权益披露，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受控制法团，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好仓4,358,749,000 H股，分别占H股及全部普通股的5.02%及1.22%。
- (4)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145,000,000	145,000,000	78.4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21.6	-	未知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0年9月30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 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实现净利润2,301.73亿元，同比下降8.91%。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97%，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65%。

营业收入6,656.93亿元，同比增长2.90%。利息净收入4,628.18亿元，增长2.13%。年化净利息收益率2.10%。非利息收入2,028.75亿元，增长4.6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49.70亿元，增长0.27%。业务及管理费1,301.14亿元，增长0.53%。成本收入比19.55%。

报告期末，总资产334,718.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24.15亿元，增长11.17%。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84,433.07亿元，增加16,819.88亿元，增长10.03%，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15,818.03亿元，增长10.60%。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110,579.04亿元，个人贷款69,657.07亿元，票据贴现4,196.96亿元。投资85,801.36亿元，增加9,330.19亿元，增长12.20%。

总负债 306,497.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323.38 亿元，增长 11.79%。客户存款255,853.48亿元，增加26,076.93亿元，增长11.35%。

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127,674.70亿元，活期存款122,881.36亿元，其他存款2,803.15亿元，应计利息2,494.27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28,220.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0.77亿元，增长4.83%。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2,85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2.74亿元，不良贷款率1.55%，上升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0.19%，下降9.13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84%，一级资本充足率13.94%，资本充足率16.47%，均满足监管要求。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8,235	475,325	46.90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贵金属	315,018	238,061	32.33	贵金属相关业务量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13,466	68,311	66.10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买入返售款项	1,220,055	845,186	44.35	通过买入返售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其他资产	336,927	244,283	37.92	应收业务清算款项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680	1,017	5,473.25	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31,875	85,180	54.82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2	1,873	37.8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874)	(1,26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 至 9 月	2019 年 1 至 9 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5,104	1,091	2,201.01	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客户金额减少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4	1,846	(58.61)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1,801)	(5,015)	不适用	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9,730	137,756	30.47	根据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相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820	571	43.61	支援疫情防控，公益救济性捐赠大幅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498	976	53.48	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1 优先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29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2 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3 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0年9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4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5 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20年7月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出资人民币80亿元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分5年实缴到位，认缴出资占比约为9.04%。2020年7月14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注册成立。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6 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情况

2020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徐守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10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3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2020年6月12日举行的2019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0年6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628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936.64亿元。

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2”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并于2020年9月24日派发“工行优2”股息，票面股息率4.2%（含税为4.2%，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9.40亿元。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1”和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拟于2020年11月23日派发“工行优1”股息，票面股息率4.5%（含税为4.5%，境内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境内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派息总额为人民币20.25亿元；拟于2020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股息率6%（不含税为6%，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息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3.19亿元（按9月末汇率估算，实际以公告日汇率为准）。

4.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

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